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3月至10月，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林杰东先生及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林加敏先生向公司提供资金合计280,000.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且公司在期末已结清该借款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林杰东先生及林加敏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杰东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冰湖北路25号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加敏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9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，且不计收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 3 月至 10 月，公司向关联方林杰东先生及林加敏先生借入资金合计 280,000.00 元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底归还完该等借款。本次资金资助不计收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

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